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 5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40 分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黃主任檢察官棋安、劉主任觀護人寬宏、賴官長廷鈞、李委員麗萍、高委員瑜苓、梁委員繼中

主席：黃主任檢察官棋安

記錄：陳繪晴

壹、主席報告：

本次審查會，有 22 個團體提出計畫，申請計畫書件數總共為 32 件，又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並作出決議。

貳、提案討論：

一、苗栗縣觀護協會「觸法少年心理諮商方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41,92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

(二)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苗栗縣生命線協會「重<心>出發-心理諮商輔導」計畫審查，提請

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

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 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三、苗栗縣生命線協會「重<心>出發-團體工作坊」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 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四、苗栗縣生命線協會「重<心>出發-探索教育營」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 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五、苗栗縣生命線協會「重<心>出發-外聘督導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本方案自籌比例未達標準，未符合規定。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六、大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七、苗栗縣身心障礙協會「舞動生命紫錐花巡演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

合規定。

- (二) 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八、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失智症老人詐騙防治宣導」計畫審查，

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 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九、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計畫」計畫審查，提

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 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十、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視障者法治教育宣導及個案研討」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鑑於本署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十一、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弱勢關懷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鑑於本署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十二、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視障者長青歌唱班」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鑑於本署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十三、苗栗縣視障者福利協進會「生命之歌-反酒駕宣導」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鑑於本署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十四、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戒毒輔導教育方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准予補助348,600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2。
- (二)計畫期程請於106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十五、苗栗縣 V.I.P 姊妹互助協會「少年犯罪預防暨家庭復原力支持團體工作坊」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十六、得勝者教育協會「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十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關懷失智長者暨自我管理舞台劇」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

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本方案無自籌款，未符合規定。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十八：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反轉四毒害從心開始」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

(一)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204,67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3。

(二)計畫期程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十九、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二、三、四級毒品濫用輔導及醫療戒治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

(一)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1,212,8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4。

(二)計畫期程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成癮者心理諮商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
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一、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三、四級毒品講習」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二、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小「偏遠地區教育資源補強計畫-少年足球運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
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三、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小「原民地區學校藝術人才培育」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

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 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四、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小「原住民青少年犯罪防治體育活動訓練」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 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五、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小「原民地區學校藝術特色書法課程」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 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六、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小-八卦分班「原民地區學校藝術特色書法課程」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鑑於本署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七、苗栗縣泰安鄉泰安國中小-國中部「泰雅青少年舞蹈歌謠技藝暨棒球運動培訓」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鑑於本署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八、苗栗縣泰安鄉泰安國中小-國小部「原住民打擊樂隊教學」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鑑於本署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九、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小「原住民泰雅族藝術教育與桌球體能課程」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鑑於本署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三十、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小「舞動青春藝文扎根-允文允舞豐富人生」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

合規定。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三十一、苗栗縣南庄鄉南庄國中「原住民學生生活成長暨增強基本學力培育」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三十二、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小「原住民教育藝文課程發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二)鑑於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參、臨時動議：

-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為擴大更生人參加職能訓練之受訓機構範圍，檢送已獲審查通過 105 年度申請政府補助款之第 13 項申請計畫修正版 1 份，敬請審查以俾利執行。

決議：審查通過。

肆、主席裁示與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伍、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附件 1

通過：105 年 6 月 27 日第 5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

(1)苗栗縣觀護協會						
計畫名稱	106 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					
用途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申請補助	通過金額
高關懷少家個案諮商費	小時	100	960	96,000	96,000	96,000
一般少家個案諮商費	小時	152	960	145,920	145,920	145,920
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41,920
法定代理人：范信昌 聯絡人：徐子凡 電話：0922-938203						

附件 2

通過：105 年 6 月 27 日第 5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

(14)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計畫名稱	106 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					
用途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申請補助	通過金額
講師費	小時	561	600	336,600	336,600	336,600
文具費	式	1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348,600
法定代理人：劉民和 聯絡人：黃建宇 電話：02-29270010#604						

附件 3

通過：105 年 6 月 27 日第 5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

(18)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計畫名稱	反轉四毒害從心開始					
用途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申請補助	通過金額
講師費	小時	72	1,600	115,200	115,200	115,200
誤餐費	個	820	80	65,600	65,600	65,600
講師交通費	趟	37	510	18,870	18,870	18,870
志工-茶水費	式	5	1,000	5,000	5,000	5,000
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04,670
法定代理人：涂麗秀 聯絡人：余曉韻 電話：037-558184						

附件 4

通過：105 年 6 月 27 日第 5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

(19)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計畫名稱	二、三、四級毒品濫用輔導及醫療戒治服務計畫					
用途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申請補助	通過金額
醫療戒治	人	100	14,800	1,480,000	1,184,000	1,184,000
交通費	人	240	150	36,000	28,800	28,800
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1,212,800
法定代理人：涂麗秀 聯絡人：余曉韻 電話：037-558184						